

# 2023年调查报告演讲(模板10篇)

总结是对前段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回顾、检查的文种，这决定了总结有很强的客观性特征。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 调解工作总结会发言稿 调解员工作总结篇一

### 一、加强理论学习，不断增强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道德素质

我一直将理论学习作为自身的重要任务，自觉做到勤学多想。半年来，认真学习了《劳动法》、《民法通则》等法律知识。为了更好地向党组织靠拢，在工作和事业面前，我始终严格要求自己，在思想上、政治上、业务上不断地完善自己，使自己真正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正确的政绩观和牢固的群众观，为司法调解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尽职尽责。

### 二、注重求真务实，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

经过不断学习、积累，我已具备了比较丰富的人民调解工作经验，能够从容地处理日常工作中的各类问题。在综合分析能力、协调办事能力和文字言语表达能力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保证了人民调解岗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在日常的工作过程中没出现过错。在基层工作期间，我做到思想领先，讲到做到，处理突发案件迅速，及时掌握群众第一手资料，善于发现问题，及时杜绝安全隐患，并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 三、紧紧围绕新农村建设中心，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发挥调解组织应有作用

要完成新农村建设的指标，没有一个安宁稳定的环境是难以实现的。村民日常事务繁杂，难免因这样和那样的问题而发

生一些矛盾和纠纷。有了纠纷如不及时调处，及时制止事态的发展，不仅影响当事人的思想情绪，还会涉及到家庭成员、亲友、左邻右舍，甚至会引起纠纷激化，造成不良后果，直接影响到整个村庄的和谐稳定。作为村调委会，是村民事纠纷调解的职能部门。调委会必须紧紧围绕新农村建设的中心，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为群众分忧解难。调委会要求全体调解人员，一但发生纠纷，要及时介入，及时调解，果断地做细致的思想工作，转化矛盾，把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

#### 四、领导重视，健全组织，完善制度

建立调解网络，是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基础，自村调委会成立以来，就配备了较强的力量，随着机构和人员变化不断进行调整充实。村调委会下设调解办公室，配备了两名专职调解干部负责日常工作，形成了发生纠纷有人管，有人问，信息反馈快，调解及时，有力度的调解格局。

为了使调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我们根据《人民调解工作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了调委会工作职责、主要任务、工作范围、工作程序、工作纪律以及学习、会议制度。

多年来，我村调委会在镇党委、政府和村支部村委会的领导下，在广大调解人员的努力下，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为适应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需要，我们要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勇于开拓，求真务实，扎扎实实地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为维护社会秩序，维护我村的全面稳定，发挥出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 调解工作总结会发言稿 调解员工作总结篇二

### 工作总结

#### 一、主要作法：

## （一）、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长效网络机制：

一是健全组织机构。健全和完善镇、村、调解员三级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组织机构，镇领导小组由镇党委、政府一把手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目前，全乡健全13个调委会，其中镇调委会1个、村调委会11个。同时在每个自然村都建立了调解信息员，在县局的监督和要求下调解员必须实行持证上岗、共发放调解证220个，同时村调委会调整充实专、兼职调解员26人，其中高中文化以上10人，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调解网络格局。二是成立乡人民调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以综治、司法、信访为主的乡人民调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挥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办公室设在司法所，负责日常工作。今年，经过全乡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乡共排查调处纠纷矛盾30件，防止和避免集体到省赴京上访4次。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98%。在调处工作中无一起因调处不当而转化为自杀案件或民转刑案件，有效地维护了辖区的社会稳定。特别是集体上访、重复上访和越级上访得到了有力遏制。

三是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应急机制，确保要害时刻突发性群体性疑难性的矛盾纠纷能得到及时有效化解。我们着重从“工作机制”上下功夫、做文章，从防范入手，积极开展工作。坚持每月组织召开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会议，认真分析、排查各单位、各行各业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对排查出的不安定因素，及时落实有关部门、有关人员，并且提出解决办法、意见和措施，同时注重对突发事件、群体事件调处工作。化解矛盾，防止矛盾激化。

## （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运行机制：

1、预防机制。一是坚持信息预防。各村、部门从抓早、抓小、抓快着手，及时把握信息，解决问题，消灭隐患，防止形成矛盾纠纷。二是坚持普遍预防，采取普法宣传，举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增强广大群众守法意识和明辨是非能力，从源头

上减少纠纷的发生。三是采取“四超前”措施，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即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超前介入，猜测工作建在预防前，预防工作建在调解前，调解工作走在激化前。

2、排查机制。对辖区内突出的矛盾纠纷，采取定时、定人、定点、定责的办法，开展“拉网式”专项排查调处，做到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各级调处组织都能建立矛盾纠纷档案，对排查发现的各类矛盾隐患，按性质和轻重缓急进行梳理分类，具体记入档案。

3、调处机制。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左右协调，依托基层，多方参与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新机制。实行分级调处制，严格按照属地治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搞好归口调处，小纠纷由信息员或村民小组长调处；一般矛盾纠纷由村调委会依法调处；疑难纠纷、重大纠纷由乡调委会及时调处。

4、督查机制。一是领导督查，镇主要主管领导负责对本辖区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进行督查，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问题。二是跟踪督查，对于落实到具体部门调处的矛盾纠纷，各级调处组织实行全程督查，按时通报调处工作进展情况，杜绝有调无果、有头无尾的现象。三是会议督查，各村每半月、镇每季度召开一次矛盾纠纷调处领导小组成员会议，通报情况，讲评工作，部署任务。

5、回访机制。坚持回访预防，对于调处的重大矛盾纠纷由本级调解组织指定专人包案，定期回访，督促履行协议，防止纠纷出现反复，酿成新的事端。

排查调处工作情况（包括月报表），排查上报要有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排查没有发现问题的，也要记录在案，实行“零报告”制度。对那些可能引发重大治安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及时介入调解，同时从发现之日起二日内向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协调指挥中心报告。

7、培训机制。定期对基层调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提高调解水平。司法所负责每年对各村调委会主任进行业务培训，对人民调解员每年不少于两次业务培训。

### （三）、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责任追究机制：

及时制定并下发了《二十家子镇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及《二十家子镇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考评细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不力，致使矛盾纠纷激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二、当前调处矛盾纠纷中碰到的突出问题及今后对策

### （一）、当前调处矛盾纠纷工作中碰到的突出问题：

1、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发展不平衡。个别村(社区)的领导对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熟悉不足，重视不够，行动迟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

2、人民调解的基层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目前有个别调委会工作达不到规范化标准，影响了工作的开展。

3、矛盾纠纷呈现新特点。一是由婚姻关系引发的纠纷逐年增多，给农村老人的赡养和孩子的抚养问题带来许多不利因素，也使农村一些家庭的伦理道德遭到破坏，有的甚至引发家庭暴力犯罪，虐待妇女犯罪等等，致使农村的社会治安中精神文明建设受到严重影响。二是随着旧房改造增多，由此引发的房屋的使用、翻建等过程中也发生一些纠纷。三是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如围绕招商引资新进项目开工、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等经常会引发许多新的矛盾。

## （二）、对今后调处矛盾纠纷的对策和建议：

### 1、科学建立农村矛盾纠纷摸排预警机制。

警机制。如何开展矛盾纠纷的摸排工作，要坚持二个原则。一是群众性原则。农村各类矛盾纠纷隐患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所以光靠乡村二级干部或者司法部门是不能及时有效地捕捉到种种问题的萌芽，我们必须广泛发动群众，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作用，开展摸排预防工作。二是早发现原则。任何矛盾纠纷都有一个发生、发展、爆发的过程，假如我们能够及早发现，及时采取措施，就能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使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确保社会的稳定。

### 2、加强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协调指导。

要认真履行人民调解职责，切实加强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协调指导，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月报告、排查调处数据月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月工作例会“三个一”工作机制，及时把握村内矛盾纠纷动态，及时研究矛盾纠纷的新情况、新特点、新规律，切实当好党委政府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参谋助手。要通过督促抓好预防、排查、调处、信息报送、定期分析、信息报送、应急处路、挂牌督办、联调、督导检查、保障等十项机制的落实，进一步加大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力度，切实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多种化解手段并用、三大调解良性互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 3、加大教育力度，维护农村村民合法权益。

加强对村民的政策法制教育，扩大普法的广度，采取各种宣传方式，如广播、电视、报刊、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方式在农村中深入普及法律知识，非凡注重普及与农民生活、生产相关的有针对性的法律，宣传守法、执法和如何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知识，还应大力推广村务公开，增强

透明度，动员广大村民积极参与村务治理，使干部与群众之间互相理解、互相信任、相互支持，减少干群间的纠纷。同时，广泛开展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向上，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不断加强文化道德和修养，做到遇事冷静对待，互相谦让，正确处理，减少各类矛盾纠纷的发生。

#### 4、提高队伍素质，适应新时期需要。

新时期的矛盾纠纷有突发性、潜伏性和反复性等特点，化解难度大，这就需要建立一支适应21世纪要求的高素质的调解队伍。提高基层干部依法行政和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更为重要。首先应采取培训等方式尽快提高现有调解员的素质，充分利用普法教育阵地进行有计划有目的的培训。其次提高各级干部在新形势下所需要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进而通过各级干部向广大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并要求每个领导干部每年至少亲自解决一两件在当地有重大影响的疑难纠纷。

#### 5、不断强化农村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力度。

### 调解工作总结会发言稿 调解员工作总结篇三

#### 一、领导重视、保障有力

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明确了乡社会矛盾综合排查调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党委副书记何红英任副组长，具体领导、督促、协调全乡的人民调解工作。乡党委、政府在经费比较紧张的情况下，确保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的拨付力度，为全乡的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领导和经费保障基础。

民调解工作指明了方向。

### 三、完善工作机制，构建人民调解工作新格局

为加大人民调解在矛盾化解工作的重要作用，构建人民调解工作新格局，我乡还建立健全了排查机制、化解机制、研究机制、培训机制等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推动了我乡人民调解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在全乡范围内基本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 四、制定管理办法，加大调处中心管理力度

为构建“大调解”工作平台，提高我乡矛盾纠纷综合排查调处中心工作水平，我乡还制定了乡调处中心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规定，乡调处中心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与信访办合署办公，办公地点设在信访办；直接面向求助群众，对各类矛盾纠纷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处理，一体化解决”。

管理办法明确了调处中心承诺制度、值班制度、受理范围、调处方法、工作纪律、案件受理登记制度、调解受理领导审批制度、调解员规则、奖惩措施等。

管理办法要求调处中心工作人员应通过“现场调处、庭式调处、听证调处、陪访调处”等方法调解来访群众的矛盾纠纷。

### 五、积极参与信访案件调处，遏制信访案件高发势头

在及时高效化解日常矛盾纠纷的同时，乡调处中心及各

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还积极参与信访案件的调处工作，成功化解和劝阻群众上访5件(次)8人次，避免上访案件3起4人次，目前还有多起信访案件在调解中心的稳控调处中。

# 调解工作总结会发言稿 调解员工作总结篇四

- 2、受理调解纠纷应当进行登记；
- 4、调解前应当调查核实纠纷性质、争议焦点，纠纷原因；
- 8、调解纠纷一般在一个月内调结；
- 9、对已调解的较复杂的民间纠纷，要定期回访，做好记录，归档卷宗。

## 二、人民调解庭纪律

- 1、调解参与者应当衣着整齐，举止文明；
- 6、侮辱、诽谤、威胁、殴打调解人员或调解参与者，扰乱调解秩序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拘留或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人民调解员工作纪律

- 1、不得徇私舞弊；
- 2、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打击报复；
- 3、不得侮辱、处罚纠纷当事人；
- 4、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 5、不得吃请受礼。

## 人民调解工作原则

- 1、平等自愿原则；

- 2、合法合理原则；
- 3、不限制当事人诉讼权利原则。

### 当事人权利义务

权利：1、自主决定接受、不接受或者终止调解；

2、要求有关调解人员回避；

3、不受压制强迫，表达真实意愿，提出合理要求；

4、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义务：1、如实陈述纠纷事实，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2、遵守调解规则；

3、不得加剧纠纷、激化矛盾；

4、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责

1、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调解纠纷，并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遵守社会公德。

2、调委会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司法所的指导、监督下进行工作。

3、调委会可依据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主动调解民间纠纷，但不得超越《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规定的权限范围。

4、调委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公德进行调解，并遵守调解的

基本程序。

5、协调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做好调解后的回访工作；对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不得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6、调委会协助法制宣传部门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调解工作总结会发言稿 调解员工作总结篇五**

1、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为进一步发挥调解网络作用，构筑人民调解组织坚实工作平台，年初，我们及时调整、完善了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让一批政治可靠，有威信，有业务基础的同志充实到调委会及基层调委会队伍中来，做好矛盾纠纷调处日常中心工作，进一步强化人民调解组织网络覆盖面，形成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的人民调解工作网络化体系。集团公司现有各级人民调解组织21个，人民调解工作人员135名（全部为兼职）。

2、完善制度，规范运行。为进一步使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我们建立健全了矛盾纠纷预警、排查调处等工作规程，严格执行纠纷受理、调查、移送等工作程序；继续按照“五有”、“四落实”、“六统一”的要求加强人民调解阵地建设；坚持执行学习、例会、回访、考评、统计和档案管理规章制度，以制度建设促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

为进一步提高调解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我们多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政策法规和调解业务的培训学习，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的政策法规水平和调解技能，增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纠纷、解决矛盾的能力和水平。除此之外，还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调解工作、经验介绍、业务交流等形式丰富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1、紧紧围绕企业的中心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年初，我们将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到了“和谐通矿建设”的总体规划之中，针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企业管理体制、组织形式、用工机制和管理方式都发生了变化的实际情况，及时解决随着变化而出现的劳动关系、劳动报酬等方面的纠纷。强化对各类矛盾纠纷信息的快速反应、及时处置，准确把握纠纷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做到了因人预防、因地预防、因事预防、因时预防。

2、贯彻调解优先原则，积极发挥人民调解工作三项功能。

一是突出矛盾纠纷调处重点，强化化解功能。在积极做好传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基础上，主动调解因经济运行引发的企业改制改革、劳动关系、劳动报酬、医患医疗等社会热点、难点矛盾纠纷的化解，努力实现“四防”（防止矛盾纠纷激化、民转刑案件、群体性械斗事件、群体性上访）和“四无”（无因调解不及时而导致的自杀、凶杀、集体性械斗或集体上访事件的发生）的工作目标，促进解决民生问题，缓解利益冲突，实现矿区的和谐稳定。

二是综合运用矛盾纠纷调处手段，强化预防功能。以化解诉讼外矛盾纠纷为主线，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梳理，分类处理，限期办理，运用法制、行政、教育等多种手段，对各类纠纷信息做出迅速反应，及时处置，并建立定期排查制度，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快速有效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是将人民调解工作与“五五”普法工作相结合，强化法制宣传教育功能。我们以宣传教育为切入点，引导广大调解员在个案调解中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与职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群众遵纪守法，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把人民调解工作与安全生产结合起来。安全工作是煤炭企

业的头等大事，我们及时化解职工家属中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和隐患，解除职工的后顾之忧，让职工心情舒畅地上岗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 调解工作总结会发言稿 调解员工作总结篇六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机制。局领导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调解工作，及时召开生产安全事故分析会，把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议程，专题研究部署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亲自参与和指导群体性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研究协调解决人民调解工作中的问题，指导工作开展。

（二）强化基础建设，规范运作机制。一是健全完善举报机制。设立举报电话：，对排查掌握的经营性矛盾纠纷，根据产生的原因、特征，逐件制定工作措施，落实责任人，就地及时化解，防止矛盾激化。对重大、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实行领导包案、挂牌督办、集中力量调处解决。对于短期内难以彻底化解的矛盾纠纷，积极主动地做好思想工作，落实防范措施，防止矛盾升级。进一步推进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二是健全规范工作制度。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和落实协调领导小组例会制度、重大突发纠纷和重要信息紧急报送制度，严格落实调解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度等。

（一）加强信息报送，畅通业务交流渠道。充分利用现代办公资源，设立专门qq群，积极鼓励各乡（镇）安办以电子文档的方式报送工作信息，缩短信息收集周期。同时，积极畅通对“上”和对“下”两条渠道，对“下”通过加强与信息员的日常沟通，了解相关工作情况，及时进行指导；对“上”主动了解上级信息编发要点，积极着手组织素材，及早谋划有关信息，不断整合资源。

（二）加强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按照“排查的早、发现得了、控制的住、解决的好”的要求，在广大人民群众当中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对此项工作有充分的思想认识，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对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使广大干部和群众能够正确对待工作、生产和生活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纠纷。

（一）坚持日常排查调解和敏感时期集中排查调解活动相结合。日常排查调解坚持“抓早、抓小、抓快”，注重随时了解、发现、掌握各种社会矛盾纠纷，及时介入化解。春节前后、“五一”等重大节庆活动、重要敏感时期，集中力量开展排查调解活动，确保敏感时期全县社会的稳定。

（二）坚持围绕局中心工作和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相结合。在企业复工复产、汛期、上级发布重要安全生产方针政策、重大节日、重大政治社会敏感期、各地发生安全事故等敏感节点，都能及时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打好预防针，敲响安全警钟，排查思想隐患，采取针对性措施认真落实，强化安全隐患综合整治，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学校、特种设备、公共娱乐场所、电力、旅游、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各类企业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整治工作，及时有效地化解平息了多起事故事件，有力维护了社会安定稳定。

下半年，我局将进一步完善行政调解机制，妥善处理社会矛盾，全力构建和谐。

（一）深化拓展多元化调解机制。进一步创新调解机制、拓展调解领域，深入推进社会矛盾的化解。

（二）加强矛盾纠纷宣传教育建设。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正面宣传为主，引导媒体全面、准确、客观地报道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开展情况，加大宣传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进一步探索人民调解与民事诉讼对接机制。与各行政执法机关继续深入探索行政调解、人民调解、治安调解沟通协作，逐步构筑大调解网络。

## 调解工作总结会发言稿 调解员工作总结篇七

随着“构建和谐社会”重大举措的提出，无论是各行各业还是各个行政机关都在以人为本地工作。司法行业也不列外，调解结案也成为法院青睐的结案方式，而调解也就成了“司法和谐”的代名词。这就要求各级法院应把“和谐司法”的理念贯穿于审判和执行的全过程，加强法院调解，将调解从民事案件向刑事附带民事、行政案件以及执行案件延伸，大力推行民事调解、刑事附带民事调解、行政协调以及执行和解等和谐的办案方式，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从而不仅在法律程序上解决纠纷，而且让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从产生它的环境中彻底消除，让社会关系恢复到或者达到一种真正的和谐状态。本文就司法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作了探讨。

关键词：司法调解；问题；对策

i

目录

ii 浅析司法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随着“构建和谐社会”重大举措的提出，无论是各行各业还是各个行政机关都在以人为本地工作。司法行业也不列外，调解结案也成为法院青睐的结案方式，而调解也就成了“司法和谐”的代名词。这就要求各级法院应把“和谐司法”的理念贯穿于审判和执行的全过程，加强法院调解，将调解从民事案件向刑事附带民事、行政案件以及执行案件延伸，大力推行民事调解、刑事附带民事调解、行政协调以及执行和解等和谐的办案方式，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从而不仅

在法律程序上解决纠纷，而且让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从产生它的环境中彻底消除，让社会关系恢复到或者达到一种真正的和谐状态。本文拟就司法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作一探讨。

## 一、目前司法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

笔者认为，目前司法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点：

### （一）立法层面及制度设计上的缺陷

1、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对具体适用调解的阶段并没有作任何规定，实践中往往是在法庭辩论终结后才认为案件事实已清楚而进行调解，但在这一阶段中，双方当事人对抗性最大，调解成功的可能性最小，同时也失去了更多的调解成功的机会。

2、《民事诉讼法》对哪些案件必须经过调解并未作任何规定，而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只有离婚案件必须经过调解。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应拓宽必须经过司法调解案件的范围。笔者建议对家庭纠纷、相邻关系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及有可能导致矛盾激化导致涉诉上访影响稳定的案件必须先经过调解，调解不成判决时仍需要向当事人阐明判决的依据及理由以减少涉诉上访、维护社会稳定。

3、调解方案提出制度法律未作规定。由法官提出还是由纠纷双方提出，没有具体的法律界定，导致实践中司法不统一，即强制调解和消极调解的产生，不能体现私法上当事人的自主权和法官的诉讼指挥权。

4、《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赋予当事人的无限反悔权不尽合理。当事人对于诉讼中达成合意的调解协议，其实质是一份协议，但因赋予当事人无条件的反悔权而致使协议对双方

毫无约束力。从表面看，好像是赋予当事人更多的诉讼权利，实际上是对当事人处分权的一种放纵，也是当事人滥处分权的一种表现。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就双方的1 实体权利义务关系达成调解协议，说明当事人行使了处分权，建立了新的契约，应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调解书送达时任何一方不得反悔。否则，不仅对当事人调解过程中的草率行为起鼓励作用，有悖于诉讼效率和效益原则，而且使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长期处于一种不确定状态，客观上损害了双方当事人利益。同时，也严重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与法院裁判文书的既判力。

5、行政诉讼未建立调解制度的缺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及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奠定了行政诉讼中除赔偿诉讼外不适用调解的基本制度格局。但是庭外和解却大行其道，行政撤诉案件大量存在。在原告撤诉的案件中，有大量案件是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而原告撤诉。在撤诉案件中，法院的随意性是很大的，一方面由于缺乏实体法上的依据，诉讼中的调解游离于制度之外不受法律的规制；实践中“和稀泥”、“以压促调”、“以判压调”、“案外调解”、“审判协调”等调解的异化现象层出不穷。另一方面法院在行政案件中往往在各项利益的权衡下倾向于不表明自身态度乐于接受被告作出妥协使原告撤诉的结果。这种实际上采取了逃避司法审查，进行庭外和解的方法，这是与法律精神相悖的。当然，调解制度的引入并不必然使撤诉案件率下降，但是我们希望能为大多数的案件提供一个有法可依的平台。这如一位西方哲人说的，看得见的罪恶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看不见的罪恶。

## （二）司法层面

存在着体制上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与司法人员的局限性。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与司法人员的局限性，一方面，在当前社会转型期，社会关系纷繁复杂，大量纠纷涌入法院，但国家对司

法领域的投入却十分有限，同时加上法官的流失，凸现了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另一方面，中国法官法律素养的不足，凸现了司法人员的局限性。这与法官做调解工作须有耗时的不厌其烦的劝导素养和扎实的法学功底相矛盾。

## 二、完善司法调解制度的对策

笔者认为，完善司法调解制度应采取如下对策：

### （一）针对立法之不足，完善相关立法

2 进行调解。江伟教授、孙邦清博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第三稿）第104条规定：“在判决作出之前的任何时间，人民法院都可以调解。”上述规定及建议稿虽然比现行法律前进了一步，但本文认为，为保障纠纷双方在法定期限内充分行使私法上的处分权，应进一步规定为：在判决送达之前的任何时间，人民法院都可以调解。因为“判决做出之前”在词义上与实践容易产生歧义，判决的成稿或已签发打印、盖章与判决的送达还有一定的时间差，在一些特定案件和偏远落后地区甚至有数周的时间差。这样就有可能剥夺了当事人私法上的处分权，同时也有违现行法律赋予当事人和解权之嫌。但对这种全程调解，有人认为调解应止于一审判决做出之前，案件进入二审后就不应当进行调解。再审案件更应禁止调解，以维护裁判的正义和法的安定性。笔者认为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但在二审及再审程序中完全不适用调解也不可取，只不过应该以判决为原则、以调解为例外，最好在立法上应该对二审及再审的调解作出相对严格的限定。

2、实行先行调解和全程调解机制。将调解置于诉讼过程中每一阶段和环节之首，作为办案人员开展工作的必经程序，同时将调解贯穿于诉讼的全过程和不同的诉讼阶段，根据案件特点，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调解，不放过任何一个调解机会，以使案件尽可能得到调解。如在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

书时进行“送达调”；询问被告答辩时进行“答辩调”；双方当事人同时到庭后进行“即时调”；庭前准备阶段在交换证据时进行“听证调”；庭审阶段进行“庭审调”；同时法院发挥双方委托代理律师作用，促使当事人庭外和解，进行“庭外调”；以及在定期宣判送达前，应一方当事人请求进行“庭后调”。通过全程调解，实现立案阶段分流一批、准备阶段终结一批、庭审阶段化解一批、宣判之后平息一批的效果。

3、取消无限反悔权。最高法院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并经法官审核后，双方当事人同意该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名或者捺印生效的，该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名或者捺印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而民事诉讼法规定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法院应当及时判决。在司法实践中，时常出现当事人在调解时达成了协议，但在调解书签收时却提出其它条件或彻底反悔的情形。而在立法上，现行《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纵容了这种反悔的情形。笔者认为，对于调解书效力的问题不能实行双重标准，应当将这一规定扩大适用于普通程序，取消无限反悔权。有条件的法院还可以采用当场制作并送达的方式解决调解书的效力问题。

## （二）全面落实调解的自愿原则

3 案应当由当事人首先提出等。再次，调解必须坚持合法性原则。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三）充分利用现有司法资源、提高法官的调解能力

首先要通过学习教育转变法官的办案观念，使广大法官认识到调解结案是实现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相结合的最佳方式从而找准角色定位，提高调解意识和调解自觉性。其次要注重实践积累，不断总结调解经验，逐步提高自己的调解技巧及能力。可将法官的调解能力作为一个考评法官能力的一个重

要素以鞭策法官提高调解能力。增强法官调解能力。调解工作既是司法工作，又是综合性的社会工作，也是群众性工作，因此，调解对法官的素质和能力有很高的要求。民事法官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学习和锻炼，不断提高做好调解工作的能力和本领。一是要增强理解和适用法律的能力。加强法律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善于从法律上准确把握和分析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理清调解思路，提出最佳的调解方案，确保调解工作依法进行。二是要增强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通过更多地深入群众、深入社会、深入基层，丰富自己的社会知识，真正做到把握社情、洞察民情，善于辨法析理，使调解工作更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增强调解工作的针对性和说服力。三是要增强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在提高调解技能上下功夫，善于选准调解的切入点、感化点和时间点，丰富调解方法，提高调解艺术，不断提高调解成功率。

#### （四）建立行政诉讼调解制度的理由及界限

调解制度是建立在双方当事人可以自由处分权力（利）基础上的，但是行政权力并非都是不可处分。“在我们的时代，只有很少的规则非常确定，不至于某一天会要它们出来证明自身作为顺应某个目的之手段而存在的正当性。”立法者无法穷尽所有情况而将法律制定得极其完备，因此我们面对的大多数是原则性的条款。在行政行为过程中，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具有很大空间余地，如对“公共利益”、“必要”、“重要”、“适当”等的理解，因此对于涉及此类自由裁量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该说是可以适用调解的。但并非所有的行政案件都是用调解。调解制度像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的引进和使用将大大改变我国行政诉讼现状，将其导入一个良性运行的状态；另一方面一旦滥用调解，将危及到我国行政制度和民主精神的基本价值。因此明确调解适用的界限是构建行政诉讼调解制度的起点问题也是终点问题，必须认真对待。虽然现行法律排斥调解制度，但是基于现实的需要，调解制度的适用只是时间问题。

## （五）在法院设立民事审前调解庭，实现调审分离

4 的信息，从而帮助当事人达成合意的场面”。而我国法院调解中扮演调解者的法官，虽说是具有中立性的第三者，但它与一般调解者不同之处是他的身份具有潜在的强制力量。因为调解不成，判决是最终解决纠纷的方式。实质上，法官在调解过程中，其强制力量已突破其自身的领域进入所谓中立性的第三者的领域，这时调解者已不是原始意义上的调解者，而是与审判者具有实质的联系——判决权与主持调解权融为一体。此时，法官在同一诉讼结构中的双重身份，决定了法官在调审结合的模式中要想真正把握自己的身份是相当困难的，为了使固执于自己主张的当事人作出妥协，往往会有意无意地从调解人滑向裁判者……或明或暗的强制在调解中占主导地位“。在具有潜在强制力量的调解中，当事人总是权衡调解与即将判决这两种结果，若不选择调解，可能会得到比调解更不利的判决结果，妥协与让步是明智的选择，这时决定调解本质的”合意“就变成了强制性的”合意“，甚至沦为”恣意“，调解的自愿原则就会扭曲和虚化。

因此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履行释明义务，告知当事人有调审选择的权利，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有效形式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愿意调解。以防止将许多本不必进入庭审程序的案件逼进了庭审程序，不仅造成了程序的极大浪费，也直接降低了审前程序解决纠纷的功能。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或有调解意向的，立即将案件转入民事审前调解庭，及时促成调解。在调解中调解法官应坚持中立、公正、文明、高效的原则。调解未成功的，应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民事审判庭进行审理。对于民事审前调解机构设在立案庭比较适宜，这样可以保持法院内设机构的设置体系及职权划分的完整，简化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同时规定参与审前调解的人员不得进入后面的审判程序以实现调审分离。

一个健康、有序、发展的和谐社会，需要法院大力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因此，我们应当进一步明确法院调解在纠纷解决

机制中的独特地位，加强法院调解这种简便易行、通融灵活、成本低廉、对抗性弱的纠纷解决方式，全面强化民事调解、刑事附带民事调解、行政协调以及执行和解工作，创造性地争取和协调各种和谐力量，减少不和谐因素，增加有利于和谐的因素，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推进器和防火墙。

参考文献